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27A 條

茲提述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作出的公佈（「前公佈」）。

如前公佈披露，在本公司全體董事辭職後，本公司不符合要求，其中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27A 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盡快填補空缺。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以重組為目的)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聯席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